

灌云县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300007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县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万元, 招标人为灌云县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推进全省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探索, 着力构建“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格局, 增强困难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根据有关要求, 实施省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 灌云县针对困难家庭进行基础人居环境改善, 共涉及灌云县困难家庭约200户,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云县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云县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
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08:30到2025-10-10 18: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9月30日8: 30至2025年10月10日18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1）本地报名获取：各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获取地址：连云港九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线上报名获取：各供应商应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29272407@qq.com（报名材料发送后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询价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4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如不密封，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4 15:00

开标地点：灌云县民政局5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灌云县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九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ZP2025093000073

2、项目名称：灌云县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4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最高限价：24万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采购需求：为推进全省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探索，着力构建“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格局，增强困难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有关要求，实施省困难家庭基础人居环境改善，灌云县针对困难家庭进行基础人居环境改善，共涉及灌云县困难家庭约200户，具体详见项目需求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灌云县境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
存。

三、询价文件获取

时间: 2025年9月30日8:30至2025年10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

(1) 本地报名获取:各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
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获取地址:连云港九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线上报名获取:各供应商应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29272407@qq.com
(报名材料发送后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询价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5:0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
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灌云县民政局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
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如不密封，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灌云县民政局

地址：灌云县

联系人：郝主任

联系电话：0518-8812501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连云港九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灌云县侍庄街道建设路240号美都新城53幢2-05商铺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86290122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灌云县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云县民政局
地 址：灌云县伊山镇伊山中路336号
联 系 人：郝主任
电 话：0518-881250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连云港九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建设路240号美都新城53幢2-05商铺
联 系 人：吴博桐
电 话：15862901221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博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